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認事用法有違法違憲之虞，聲請憲法解釋等語。核其聲
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
尸X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0月31日